

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的挑战与对策

张车伟 赵文*

摘要：近几年，我国基尼系数出现下降趋势，这是否意味着中国已经跨越了收入差距变化的库兹涅茨转折点呢？本文通过解读我国基尼系数的最新变化趋势，认为基尼系数下降主要是城乡和区域收入差距缩小等发展因素带来的结果，而市场本身因素和体制因素所导致的收入差距并没有缩小，收入差距较大仍然是我国当前社会发展面临的重要挑战。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需要通过改革消除初次分配领域的不公，健全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提高劳动报酬份额，完善个税和社会保障等再分配手段，并继续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

关键词：收入差距 库兹涅茨转折点 劳动报酬份额

DOI:10.19506/j.cnki.cn10-1428/d.2017.01.005

近几年，我国基尼系数出现下降趋势，这是否意味着收入差距过大问题已经开始得到解决呢？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先了解影响我国收入差距的各类因素的性质和特点。一直以来，影响我国收入差距的因素较为复杂，至少包括发展因素、市场因素和制度因素三个重要方面。在收入分配领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形势包含了一些积极变化，比如城乡和区域收入差距的缩小，因此，基尼系数下降的确有着积极的含义。但也要认识到，在造成我国收入差距的因素中，并非所有因素都在向着积极的方向变化。由于市场本身不完善和发展方式不合理，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的挑战仍然很多。比如，城乡各自内部收入差距居高不下，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有待优化。这些问题的产生，既与我国基本国情、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和阶段性特征，也与收入分配及相关领域的体制改革不到位、政策不落实等直接相关。加快推进收入分配改革是这些问题的关键。本文结合一些对库兹涅茨转折点问题的讨论，对基尼系数变化本身进行解读，并对背后的原因进行分析，为进一步推进收入分配改革提供参考。

一、我国基尼系数变化的最近趋势及其解读

我国基尼系数连续数年下降，有观点据此认为收入差距已经迎来缩小拐点^①，“库兹涅茨转折点”已经到来。那么，什么是“库兹涅茨转折点”呢？它与我国基尼系数最近的变化有何关系？是不是

*张车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赵文：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2012年4月10日人民日报文章《我国收入差距正迎来缩小的拐点》。

说经过了这一转折点，我国就可以自动进入收入差距的趋势性缩小阶段了呢？

(一) 我国跨过库兹涅茨转折点了吗

1. 基尼系数的最新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尼系数呈现先大幅提高再小幅下降的走势。1978年基尼系数为0.31，2008年上升到0.491，达到最高。基尼系数是反映收入差距的指标，数字越大，反映收入差距越大，0.4被国际公认为收入差距的警戒线。针对收入差距过大，2013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全面细致地部署了收入分配改革任务。在各方推动下，基尼系数从2009年开始微降，2015年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0.462，这是2008年以来的第7年下降，也是2003年以来的最低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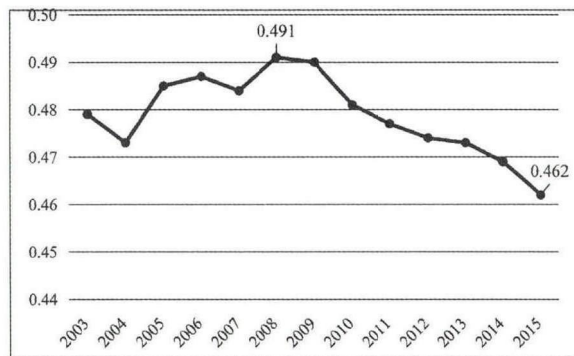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基尼系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虽然我国基尼系数有所下降，但和其他国家相比仍处高位。根据 OECD 网站发布的数据，2012年，大多数 OECD 国家的基尼系数在 0.3 左右，比如澳大利亚和意大利为 0.33，法国和韩国为 0.31，德国为 0.29，英国为 0.35，美国为 0.39。我国的基尼系数和这些国家相比，还显得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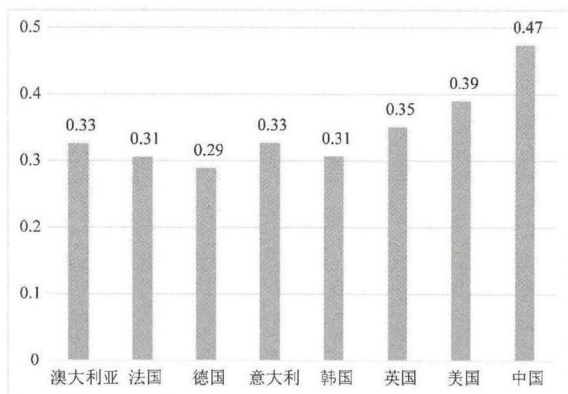


图2 一些国家 2012 年基尼系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和 OECD 网站。

2. 库兹涅茨转折点意味着什么

在收入分配理论中，库兹涅茨转折点是一个重要的假说，其含义是随着经济增长，收入差距会呈现先扩大后缩小的倒 U 型走势，收入差距从扩大转缩小的转折点被称为库兹涅茨转折点。

这一假说源于西蒙·库兹涅茨“经济增长与收入不平等”一文，该文旨在解释一个经济体在工业化过程中收入不等的变化趋势（Kuznets, 1955:1-28）。根据早期发达国家零散的数据资料观察，库兹涅茨发现在工业化中后期出现了收入不平等的下降。为了探究收入不平等变化趋势，库兹涅茨巧妙地采取了简单模拟分析。他假设存在低收入农业部门和高收入非农部门，两个部门各自内部收入差距不变，随着城镇化、工业化推进，农业部门逐渐缩小，非农部门逐渐扩大。结果发现，收入差距的走势存在一个转折点，整体的收入不平等呈现出先上升而后下降的倒 U 型特征。

总结来看，库兹涅茨转折点主要有几条含义：一是库兹涅茨转折点暗示了发展因素对组间收入差距的影响。发展因素是指经济发展带

来的,能够缩小不同部类、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的因素。最常见的是城镇化(消除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和工业化(消除农业和非农部门之间的收入差距)。当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新的经济部门时,经济增长加速,原本收入差距较大的部门逐渐缩小,从而带动整体收入差距缩小。二是库兹涅茨转折点并不能缩小农业部门和非农部门内部的收入差距。部门内部收入差距是市场因素产生的和决定的,与库兹涅茨讨论的发展因素没有关系。即便库兹涅茨转折点出现了,部门内部的收入差距也不会自动消除。如果部门内部收入差距快速扩大,即便组间差距缩小了,整体收入差距也可能继续扩大,库兹涅茨转折点可能不会出现。三是库兹涅茨转折点并不涉及再分配。任何收入调节政策都可能阻碍或者推动库兹涅茨转折点的出现,因此,库兹涅茨转折点无论出现与否,都不是整个社会收入差距的最终结果,只是初次分配的部分结果。

学术界对于库兹涅茨转折点的争论,与对库兹涅茨转折点含义的理解不同有很大关系,其中不乏一些有影响的研究。例如,费尔茨(G.S.Fields)根据对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研究对库兹涅茨转折点假说提出了怀疑,他发现亚洲“四小龙”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收入分配不但没有恶化反而改善了(Fields, Gary S, 1984)。费景汉(Fei)等(1979)发现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中国台湾省经济迅速增长,人均GNP从1964年的500多美元上升到1974年的1000多美元,而另一方面收入不平等程度却一直下降,基尼系数从1953年的0.57下降到1972年的0.29。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在《1996年人类发展报告》中认为,早期经济增长必然与收入分配的恶化相联系的传统

观点证明是错误的。这些研究的共同特点是将再分配后的收入差距走势作为库兹涅茨转折点的证据。这显然与库兹涅茨所说的初次分配收入差距变化的本来含义不同。

3. 跨过转折点了吗

我国跨过库兹涅茨转折点了吗?对于这一问题,学术界是有争论的。赞成的观点认为,城乡区域收入差距缩小,转折点已经或即将到来(张世伟等,2007;许冰、章上峰,2010;李邵东,2010;周云波,2010;高帆,2012)。具体来看,有以下几个理由:(1)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快速的城镇化推动农村劳动力流动,工资性收入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最大贡献,城乡收入差距开始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从2009年最高的3.3:1下降到2015年的2.9:1,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对于总体收入差距变化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蔡昉、王美艳,2009;高文书等,2011;赖德胜、陈建伟,2012;赵文、张展新,2013)。(2)地区收入差距缩小。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长加快,区域差距也出现收敛(蔡翼飞、张车伟,2012;贾伟,2012;曲玥等,2013)。(3)城乡各自内部收入差距趋于稳定。在税费改革和农业补贴政策推动下,农村内部基尼系数从2001年的0.44逐步下降到2010年的0.39,尤其在2003年以后农村收入差距稳定下降;城镇内部的收入差距也基本稳定,基尼系数由2002年的0.342上升到2004年的0.361,又降至2007年的0.349(Richard, 2011;胡志军等,2011;瞿晶、姚先国,2011)。

但也有观点认为,我国收入差距继续扩大,转折点尚未到来。库兹涅茨转折点的出现,其前提之一是城乡各自内部的收入差距不能有明显的扩大。那么,我国城乡内部的收入差距变

化如何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基尼系数是根据住户调查数据计算的,高收入群体往往不接受这样的调查,结果使得基尼系数偏小。如果城镇内部或者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那么库兹涅茨转折点会推迟到来,甚至不会到来。李实和罗楚亮(2011)利用CHIP数据,对高收入群体数据进行补充以后,发现基尼系数上升明显。城镇内部收入差距持续扩大,部门之间、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尤为明显,隐性收入巨大(陈宗胜、周云波,2002;邢春冰、李实,2010;王小鲁,2010)。考虑到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住房等隐性福利,实际的城乡差距仍然很大(万广华等,2008;李实、罗楚亮,2007;朱玲、金成武,2009;邢春冰,2010)。

对比两种观点的研究可以发现,认为转折点没有到来的研究,所使用的数据和论文发表的年份较早,最近几年没有相关研究出现。认为转折点已经或者即将到来的研究,论文发表的时间更近。结合下文将要展示的一些最新证据,比如城乡基尼系数、城乡收入差距、地区收入差距的变化,我们认为中国可能正在跨过库兹涅茨转折点,理由是城乡和区域收入差距的缩小是本轮基尼系数下降的主要原因。城乡和区域收入差距的缩小,正是库兹涅茨所描述的发展因素。在下文中,我们将集中解读城乡和区域收入差距缩小与基尼系数下降的关系。

(二)关于基尼系数下降的解读

1. 影响收入差距的几类因素

根据就业身份不同,可以将类似的家庭划分在一组。在我国,通常将城镇居民作为一组,农村居民作为一组。按照这种划分方式,有两类因素决定了收入差距的变化:一类是组间收

入差距,简称组间差距。组间差距主要受到发展因素的影响。比如,由城镇化带来的城乡收入差距缩小,由后发优势带来的区域收入差距的缩小,都是典型的由发展因素带来的收入差距缩小。另一类是组内收入差距,简称组内差距。组内差距主要受到市场自身因素的影响。比如,个人能力、教育水平、发展机会。这类因素往往具有马太效应,不会因发展水平的提高而使收入差距缩小,因此,组内差距通常是不断扩大的。除了发展因素和市场因素之外,体制因素也是影响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库兹涅茨转折点主要是指发展因素带来的收入差距变化。

组间差距会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渐消除,组内差距反而会不断扩大,因此,组内差距及其形成原因更为经济学家所关注。市场机制会扩大组内差距的现象已经被很多研究所证明。张车伟(2006)发现,我国的教育回报率展现出随收入水平增加而增加的趋势,最高95%收入者的教育回报率是最低5%收入者的2倍多,马太效应明显。杨俊等(2008)也发现收入分配差距导致教育不平等,教育不平等的改进却没能促进收入分配差距的改善。姚先国和张海峰(2008)发现,劳动力教育程度的差异是地区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王洪亮等(2012)和严斌剑等(2013)的研究发现,居民获取收入的机会公平性在下降,最低收入群体呈现收入固化态势,中等收入群体进入低收入群体的概率大于进入高收入群体的概率。

目前,我国市场因素造成的收入差距没有明显的缩小迹象。如图3所示,城镇基尼系数和农村基尼系数都维持在0.31-0.35上下。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基尼系数是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城乡居民按收入五等份分组的统计资

料计算得来的。如前文所述，高收入群体样本缺失使得统计的基尼系数比实际的要低一些。因此，可以认为图3中所示的基尼系数是一种保守的估计。在这样一种保守的估计下，城乡内部的基尼系数都没有缩小的迹象，说明我国市场因素造成的收入差距，没有也不会随着库兹涅茨转折点的到来而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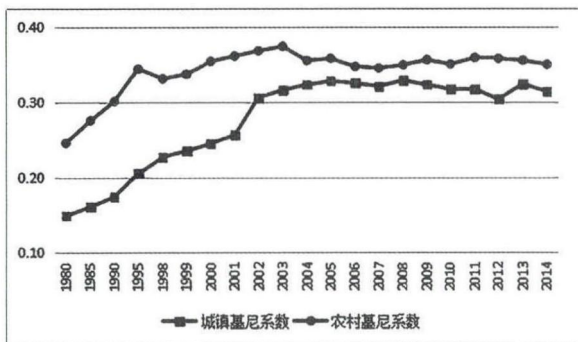


图3 我国基尼系数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计算。

由此可见，组间差距和组内差距的形成机理和作用机制完全不同。针对这两类因素，应该有不同的政策措施。破除城乡地区间的要素流通障碍，促成城乡地区间的平衡发展，可以缩小组间差距。而市场本身所具有的马太效应，在收入分配的意义上说，是一种市场失败的产物。克服这种市场失败的根本办法就是要发挥政府的作用，更多地向穷人和弱势群体倾斜，通过再分配来减弱收入差距扩大的驱动力。

2. 我国基尼系数下降的解读

近期我国基尼系数的下降，主要是发展因素或者说组间差距缩小带来的结果，主要体现在城乡、区域收入差距的缩小上。而市场因素的影响仍然是扩大收入差距，这表现为城镇内部收入差距仍然较大，且看不到

明显缩小的迹象。我国缩小收入差距的真正挑战仍然很大。

(1) 城乡收入差距缩小

在我国的收入差距中，城乡差距扮演着重要角色。过去，城乡收入差距贡献了我国总体收入差距的40%–60%，尽管城镇和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但城乡之间的差距大于城乡组内差距，这是总体收入差距的主要部分（史泰丽，2008；Kanbur & Zhang, 2004）。同时，城乡收入差距贡献了区域收入差距的70%（Wan, 2008）。因此，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是降低总体收入差距的重要途径。

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是城乡收入差距存在的重要原因，造成了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缓慢。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提高农民收入，其中之一是推动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2000年以后，外出务工农民数量平均每年增长3.2%。到2015年全国共有2.7亿农村劳动力在非农行业就业，其中外出农民工总数达到近1.7亿人。外出农民工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从2001年的644元，提高到2015年的3072元，虽然低于同期GDP增幅，但仍然是农村居民收入中增长幅度最快的，推动了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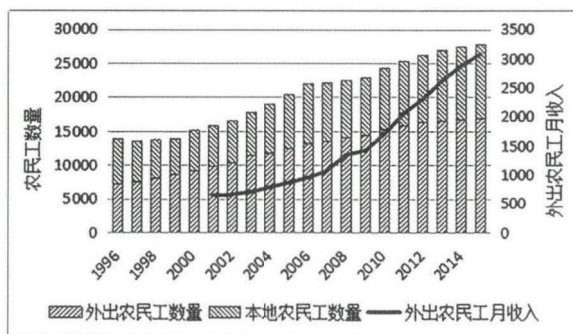


图4 农民工数量和收入水平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整理。

过去由于农民工收入难以纳入统计系统，实际的城乡差距是被高估的，实际情况可能是，2003年以后城乡收入差距已经逐步缩小（应瑞瑶、马少晔，2010；赵文、张展新，2013）。即便不考虑这一统计偏差问题，城乡收入差距2009年也已经开始出现逆转迹象。如图5所示，城乡居民收入比从2009年最高的3.33:1下降到2015年的2.9:1，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对于总体收入差距变化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其中，农民进城务工是缩小城乡差距最主要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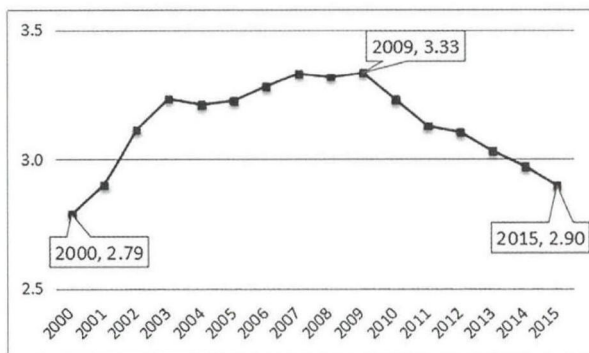


图5 城乡收入差距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5）》计算。

（2）地区收入差距缩小

区域发展不平衡是造成居民收入差距的另一个重要因素。近些年来，中西部地区有些省份发展比较快，经济增长速度比较高。特别是金融危机以后，东部受影响比较大，中西部影响较小。如果把整个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作比较，不难看出区域收入差距有明显缩小的趋势。以人均GDP衡量，2008年，最高的是上海，最低的是贵州，两者比例为7:1；2014年，最高的是天津，最低的是甘肃，两者比例为4:1。

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

均纯收入以人口数量加权，可以得到不同地区居民的人均收入，然后可以计算不同地区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变异系数和泰尔指数。如图6所示，几个指数趋势完全一致。从发展趋势来看，90年代初期，地区收入差距出现了迅速扩大的态势，该过程一直持续到2006年。2007年以后，地区收入差距变化跨越了拐点，进入下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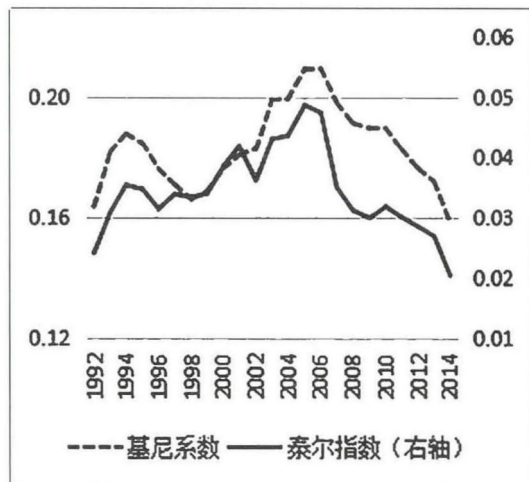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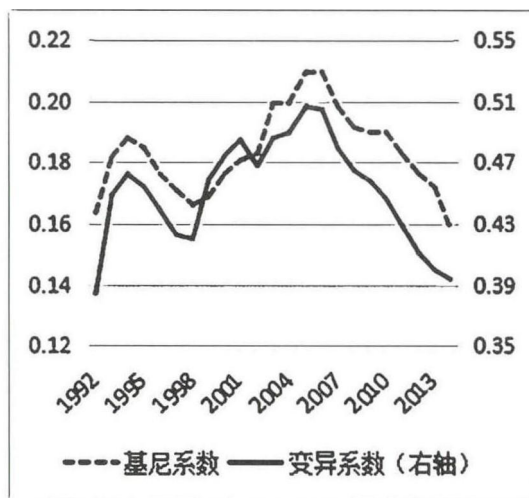


图6 省际居民人均收入差距：基尼系数和泰尔指数

资料来源：转引自张车伟、蔡翼飞，《人口与经济分布匹配视角下的中国区域均衡发展》，《中国工业经济》2013年第11期。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数据。

对于2006年以来东部地区与其他地区收入差距缩小,曲玥等(2013)将其描述为“雁阵模式”,即初级产业从东部地区向其他地区转移引起的地区经济增长速度变化。起初,沿海地区依靠交通、外资、政策扶植等方面的便利条件,依靠源源不断的充足低廉的劳动力供给,成为我国制造业重地。后来,东部地区为了培育更高端产业,需要腾笼换鸟,中西部地区就承接了一些原先东部地区的初级产业。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2008年以来的国际经济不景气给东部地区带来的冲击最大,也是东部地区与其他地区经济差距缩小的原因。不论原因是什么,中西部经济增长速度相对提高是不争的事实,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GDP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从2004年的19%和17%提高到了2014年的20%。

二、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的挑战

我国目前正处在工业化中后期阶段,投资驱动的增长模式决定了资本的主导地位,资本投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长期超过50%,劳动报酬份额降低、收入差距扩大有其内在必然性。在全球化背景下,我国用短短几十年时间快速走完了传统资本主义国家历经上百年的工业化之路,工业化进程被压缩得更短,尽管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已经建立,但制度发育尚未成熟,一些遗留的制度性障碍与市场经济体系交错在一起,造成很多收入分配问题。

发达国家在类似我国当前的发展阶段,也曾经历过这样那样的收入分配问题。在工业化初期,劳动力资源丰富甚至大量剩余,而资本非常稀缺,这必然导致低工资率、高资本回报率。要素关系决定了国民收入的分

配格局由资本主导,结果是劳动报酬份额偏低、资本报酬份额偏高。一旦功能性分配出现失衡,规模性分配恶化趋势就无法避免。进入到工业化中后期,劳动力不再充裕,资本边际报酬出现递减,劳动力与资本的博弈形势发生显著变化,劳动力相对于资本的地位日渐提高,工资上涨。具有收入均等化作用的劳动报酬份额逐渐提高,具有收入集中化倾向的资本报酬份额趋于下降,整体收入差距趋于缩小。20世纪7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完成,新技术成为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在全球重新布局,各国经济结构和要素结构随之发生重要变化。其中重要的是,劳动阶层两极分化,大量高人力资本的劳动者报酬增长更快,与低技能劳动者差距拉大。因此,尽管劳动报酬份额没有趋势性下降,收入再分配也持续发挥作用,但目前发达国家的收入差距再次扩大。

我国目前的收入差距缩小主要归功于经济发展带来的城乡和区域差距缩小,而真正体现收入差距的城镇内部收入差距仍然没有缩小。这意味着缩小收入差距仍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目前,影响我国收入差距的因素中,既有有利于收入差距缩小的因素,如城乡收入差距的继续缩小,还有扩大收入差距的因素,如市场机制本身会使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综合来看,两类因素作用的最终结果可能会使我国的收入差距在降低到一定程度后,难以继续缩小至合理水平。要想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也需要像其他发达国家那样,不断完善再分配手段。具体来看,要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如下三个挑战非常严峻。不从这几个挑战入手,收入差距恐怕难以进一步缩小。

(一) 初次分配仍然不利于劳动者

长期以来,我国劳动报酬份额偏低,实际劳动报酬水平下降。雇员劳动报酬份额是指雇员劳动者的工资总额占GDP的比重,雇员劳动报酬份额越大,表示雇员劳动者的工薪收入在初次分配中所得份额越大。全部雇员劳动报酬除以全部雇员人数即可得到雇员平均工资,雇员平均工资与人均GDP的比率是考察雇员劳动报酬水平的重要指标。如图7所示,我国雇员劳动报酬水平,从2003年开始持续下降。劳动力供大于求是雇员劳动报酬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另外,依靠投资形成的生产能力,虽然劳动生产率(人均GDP)提高,但这只是依靠投资形成的生产能力的体现。劳动生产率提高所带来的收益,绝大部分都转化成了资本报酬。这是我国雇员劳动报酬份额难以提高的原因。如图7所示,我国雇员劳动报酬占GDP的份额长期维持在30%到34%之间波动。国际经验表明,劳动报酬增加有利于收入差距的缩小,资本报酬增加会扩大收入差距。我国劳动报酬份额偏低是导致收入差距拉大的重要因素。

尽管2012年开始,雇员部门劳动报酬份额逐年提高,但总趋势并不明朗。由于工资调整缓慢,在经济下行期,可能出现劳动报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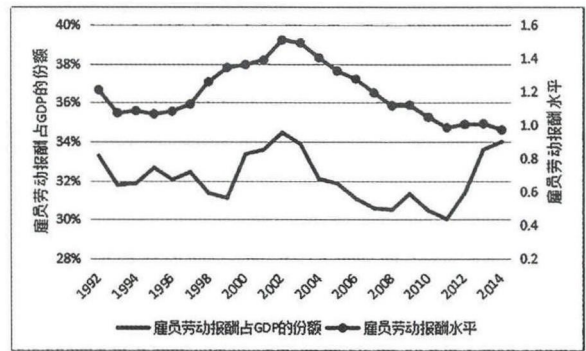


图7 雇员劳动报酬占GDP的份额和劳动报酬水平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计算。

增加,但这种增加不具有长期性。近期,服务业增长较为迅速,带动经济增长。这能否带来劳动报酬份额的提高,还是个未知数。金融危机以来,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快速提升,主要是受到批发零售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的拉动。2008年,这三个行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8.3%、5.8%和4.7%,2014年提高到了9.8%、7.3%和6.0%。而这三个行业的劳动报酬份额都在30%左右,远低于工业40%的水平,更是远低于其他服务业65%的水平。在这样的增长格局下,期望劳动报酬份额快速提高是不现实的。

表1 国内生产总值构成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其他	合计
2008	10.6%	41.0%	5.9%	8.3%	5.2%	2.1%	5.8%	4.7%	16.5%	100%
2009	10.2%	39.3%	6.5%	8.4%	4.8%	2.0%	6.3%	5.5%	17.0%	100%
2010	9.9%	39.7%	6.6%	8.8%	4.6%	1.9%	6.3%	5.8%	16.4%	100%
2011	9.8%	39.6%	6.8%	9.0%	4.5%	1.8%	6.3%	5.8%	16.4%	100%
2012	9.8%	38.3%	6.9%	9.3%	4.4%	1.8%	6.6%	5.9%	17.0%	100%
2013	9.7%	36.9%	6.9%	9.6%	4.4%	1.7%	7.0%	6.1%	17.6%	100%
2014	9.5%	35.9%	7.0%	9.8%	4.5%	1.8%	7.3%	6.0%	18.3%	10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5)》。

(二) 再分配手段调节收入差距作用不足

发达国家在初次分配收入差距较大的情况下，最终的国民收入差距未见扩大，主要原因是再分配对收入差距起到了有效的调节作用。经过再分配的调节，发达国家基尼系数下降 10 个百分点以上，人们一般认为发达国家收入差距小，就在于此。比如，2010 年前后，经过再分配调整后美国的基尼系数从 0.5 下降到 0.38，德国从 0.49 下降到 0.29，法国从 0.51 下降到 0.3，英国从 0.52 下降到 0.34。过去二十年中，发达国家政府一直在增加税收和财政开支以弥合贫富差距的扩大趋势，它们的社会政策开支已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发达国家税制多以调节收入差距的直接税为主，财政支出用于民生比重高。比如，从 80 年代至今，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政府的总体财政收入，直接税占比为 44%，间接税占比为 25%，用于人力资源的财政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约为 60%，并且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税收的“削峰”作用和财政的“填谷”作用并重，对缩小收入差距起到了较为理想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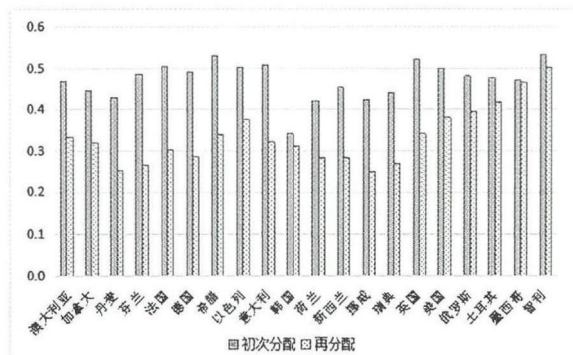


图 8 2010 年前后一些国家的基尼系数，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对比

数据来源：OECD 网站。

由于发展中国家再分配手段作用不足，其初次分配后的收入差距和再分配后的收入差距

差别不大。如果把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差距和发达国家初次分配的收入差距做比较，可以看出二者之间并没有出现显著差异，有些发达国家初次分配的收入差距也相当大。但发展中国家再分配后的基尼系数仍然很大。（可以说，能否通过再分配手段把收入差距调整到合理的限度内是一个国家是否成为发达国家的重要标志。）

发达国家再分配手段中，最重要的是个人所得税制度。由于实行累计税率和更为综合的税制，高收入人群不仅要承担更高的税率，而且难以避税。个人所得税占税收的比重越高，说明再分配力度越大。如图 9 所示，从 1965 年到 2013 年，OECD 国家平均的个人所得税占税收的比重在 25% 左右。澳大利亚、丹麦、加拿大、新西兰、英国、美国等国个人所得税占税收的比重常常超过三分之一。规模庞大的个人所得税收入保证了政府对收入差距强有力的调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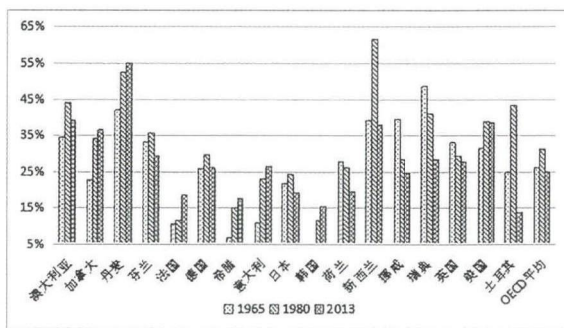


图 9 一些国家个人所得税占税收的比重
数据来源：OECD 网站。

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我国的基尼系数反映的也主要是初次分配的收入差距，因为我国的再分配制度不仅缺乏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而且还在某种程度上具有“逆向调节”的作用。尤其是我国个人所得税缺乏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占税收的比

重为6%到7%，规模较小。虽然也实行了累计税率，但是因为实行的是分类征收，所以高收入者容易将本该课税的收入转为其他项目进行避税，而且违法成本很低，监管难度很大。这就形成了逍遥于税收体系之外的所谓的“隐性收入”，造成个税收入调节作用的丧失。

除了个人所得税外，社会保障制度也是发达国家调节收入差距的重要手段。而这一手段在我国，调节收入差距的功能较弱。何立新（2007）认为，社会保障对许多群体存在较明显的逆向收入转移。何立新和佐藤宏（2008）认为，高收入人群通过社会保障体系转移出去的收入很少，中国社会保障费用负担的累进性很低。侯慧丽（2014）发现，体制内外不同群体的养老保险制度设计固化了收入的不平等，没有起到应有的收入调节作用。王延中等（2016）2012年的调查发现，总体上看，社会保障制度本应是缩小收入差距的，但是的确存在一些扩大收入差距的制度安排，弱化了再分配作用。杨翠迎和冯广刚（2014）发现，城市最低保障制度不仅没有使城市不平等程度下降，反而是基尼系数有所提高。

总体来看，我国的财政支出中，医疗、教育、住房等公共支出较少；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尤其制度设计忽视收入分配功能，没有起到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发达国家的财政支出中，用于民生的支出比例通常超过50%，其中相当大的比例直接用于向中低收入人群倾斜的支出上。例如，美国财政支出占GDP的比例为32%，其中能够缩小收入差距的部分占GDP的比重为8%，日本的这一比例为12%，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普遍在10%以上。而我国直接用于中低收入群体的民生支出占GDP比重不足1%，公共财政支出在调整收入分配中起

到的“削峰填谷”作用不明显。

（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收入差距缩小面临新压力

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短期内不利于劳动报酬增长。据统计，本轮去产能将直接影响约180万人的就业。1998年开始的下岗直接影响了约3000万人的就业，期间雇员部门劳动报酬份额从1999年的43%下降到2001年的38%。因此，本轮去产能可能会带来短期劳动报酬份额下滑，导致收入差距拉大。去产能实际上是工业地位下降的一个缩影。2007年以来，我国第二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持续下降，从46.7%下降到2015年的40.5%，同期第三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从42.9%上升到50.5%。去工业化是近30年来发达国家的经济现象。如图10所示，主要发达国家的制造业比重都在下降。无论是市场自发去工业化，还是政府调节去工业化，短期都将给劳动报酬份额提高带来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不合理状况，短时间内还难以整体改变。这将使解决我国收入分配问题的经济基础比较脆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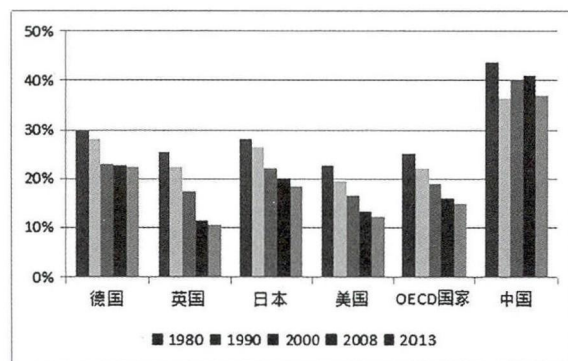


图10 一些国家制造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5。

2. 经济下行阻碍劳动报酬份额提高。无论是粗放型还是集约型,经济增长都依赖投资。根据过去的经验,增加投资将压低劳动报酬份额。因此,经济下行压力越大,越可能阻碍劳动报酬份额提高。不论是改革前期还是目前阶段,雇员劳动报酬份额和经济增长率都呈现出反向关系。按照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未来5年,经济增长率设定在6.5%到7%之间,应该说,保增长的压力还是不小的。实现这样的目标,除了促进新兴产业发展之外,还必须提振传统产业,必须保证他们不出现大的经济下滑。淘汰旧的、落后的、效益低下的产能,形成新的、先进的、高效率的产能,这些还是要依靠投资;经济下行期间增加基础设施建设,也需要扩大投资,或许还需借助财政赤字。这都会成为劳动报酬份额提高的阻力。

3. 改革以来,我国主要依靠投资和外需驱动经济增长,初次分配失衡,劳动报酬份额偏低,要素之间分配不公。低工资一直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优势,然而随着形势发展,低工资的负面效应逐渐凸显,收入差距扩大、消费不足、产能过剩、依赖外需。于是,提高劳动报酬成为一种呼声。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劳动报酬究竟应提高到怎样的水平是值得思考的,政策上也应当是谨慎的。因为宏观经济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进退两难”的选择困境,一方面,为避免落入“中等收入陷阱”,减少社会矛盾,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亟需改善,需要提高劳动报酬;但是,另一方面,现阶段劳动报酬的突然增长会增加传统优势产业的劳动力成本,降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利润率和企业竞争力,使我国企业陷入既要在低端市场参与成本竞争,又要在高端市场参与技术创新竞争的被动局面。

总之,供给侧改革使收入差距缩小面临新压力。

三、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的建议

“十三五”期间,我国收入差距的总体形势是,由发展阶段带来的收入差距缩小效应已经充分体现在城乡区域收入差距的缩小上,而市场本身不完善和发展方式不合理带来的收入差距并未缩小。缩小收入差距任务仍很艰巨,挑战仍然很多。缩小市场本身不完善和发展方式不合理带来的收入差距,还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通过改革消除初次分配领域的不公。完善要素市场,加快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加快利率市场化进程,消除资本市场垄断和行政干预,破除对民间资本的歧视和壁垒,形成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金融体系,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消除非市场机制对于收入分配的影响。完善城乡土地要素市场,理顺国有土地市场交易和收益分配机制,推进农村土地确权,加快建立产权清晰、规范有序的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市场,形成公平合理的农村土地要素收益分配机制。防止通过不正当手段无偿或低价占有和使用公共资源。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全民共享机制,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

2. 健全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提高劳动报酬份额。对于合理的工资增长,政府应当给予保护和鼓励。调节垄断性与竞争性行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垄断性行业要让利,使竞争性行业,尤其是就业密集型行业,能够得到合理的利润水平;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增值税,减少企业不合理负担,从而为工资合理上涨创造外部条件。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进一步完善

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保护制度，加强劳动监督力度，完善保障工资增长的三方协调机制。使用小时工资而不是月工资来规定最低工资，保护劳动者权益。

3. 通过再分配缩小收入差距。改革个人所得税，减少普通劳动者负担。目前，个税的“工薪税”问题突出，税收并没有在不同收入阶层之间合理负担，而是转嫁到了普通劳动者身上。应该完善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处罚措施，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征收范围，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应加快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提高起征点，综合考虑家庭负担等因素，让不同收入阶层的劳动者合理分担税收。统筹推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同时，也要注意使社会保障的标准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水平相适应，实行以保障基本生活为主的社会保障。

4. 继续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考虑把国家义务教育提高到高中阶段，在实施向人投资战略的过程中必须要扩大向贫困地区和低收入群体财政转移支付，确保其完成义务阶段的教育。鼓励社会资本和外资投资教育事业，并给予土地、税收等方面优惠，扩大教育供给，提高教育市场竞争度。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制度，将城乡劳动者纳入技能培训财政补贴范围，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适应劳动者职业发展需求，鼓励和引导其参与和自身文化技能水平相当的职业技能培训。

参考文献：

[1] Kanbur, Ravi and Xiaobo Zhang (2004). Fifty Years of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 A

Journey through Central Planning, Reform and Openness.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WIDER.

[2] Fei. John; Gustav Ranis; Shirley W.Y. Kuo: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3] Fields, Gary S, 1984. "Employment,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Seven Small Open Economies," Economic Journal, Royal Economic Society, vol. 94(373), pages 74-83, March.

[4] Kuznets, S. (1955).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5, No. 1, pp.1-28.

[5] Richard Herd(2011). China's Emergence as a Market Economy: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 March.

[6] Wan, Guanghua (2008).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Moder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iscussion Paper, No.2004/50.

[7] 蔡昉、王美艳，《为什么劳动力流动没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经济学动态》2009年第8期。

[8] 陈宗胜、周云波，《城镇居民收入差别及制约其变动的某些因素》，《经济学季刊》2002年第3期。

[9] 高帆，《我国居民收入差距变动的因素分解，趋势及解释》，《经济科学》2012年第3期。

[10] 高文书、赵文、程杰，《农村劳动力流动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统计的影响》，载我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2011），“十二五”时期挑战，人口、就业和收入分配》，蔡昉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年。

[11] 何立新,《中国城镇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收入分配效应》,《经济研究》2007年第3期。

[12] 何立新、佐藤宏,《不同视角下的中国城镇社会保障制度与收入再分配——基于年度收入和终生收入的经验分析》,《世界经济文汇》2008年第5期。

[13] 侯慧丽,《养老保险制度再分配效应的结构性透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4年05期。

[14] 胡志军、刘宗明、龚志民,《中国总体收入基尼系数的估计》,1985-2008,《经济学季刊》2011年第4期。

[15] 联合国发展计划署,《1996年人类发展报告》,第6页。

[16] 瞿晶、姚先国,《城镇居民收入不平等分解研究》,《统计研究》2011年第11期。

[17] 贾伟,《农村劳动力转移对经济增长与地区差距的影响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12年第3期。

[18] 赖德胜、陈建伟,《我国收入差距缩小的拐点或已来临》,《决策探索》,2012年第5期。

[19] 李实、罗楚亮,《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重新估计》,《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20] 李实、罗楚亮,《中国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对修正样本结构偏差的尝试》,《经济研究》2011年第4期。

[21] 曲玥、蔡昉、张晓波,《“飞雁模式”发生了吗?——对1998-2008我国制造业的分析》,《经济学季刊》2013年第3期。

[22] 史泰丽,岳希明,别雍·古斯塔夫森,

李实(2008),《我国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分析》,载于李实、史泰丽、别雍·古斯塔夫森主编《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3] 万广华、张藕香、伏润民,《1985-2002年中国农村地区收入不平等,趋势、起因和政策含义》,《中国农村经济》2008年第3期。

[24] 王洪亮、刘志彪、孙文华、胡棋智,《中国居民获取收入的机会是否公平:基于收入流动性的微观计量》,《世界经济》2012年第1期。

[25] 王延中、龙玉其、江翠萍、徐强,《中国社会保障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以社会保险为例》,《经济研究》2016年第2期。

[26] 王小鲁,《灰色收入与国民收入分配》,载《比较》第48辑,吴敬琏主编,中信出版社,2010年10月。

[27] 邢春冰,《迁移、自选择与收入分配,来自中国城乡的证据》,《经济学(季刊)》2010年第2期。

[28] 邢春冰、李实,《中国城镇地区的组内工资差距,1995-2007》,《经济学(季刊)》2010年第1期。

[29] 许冰、章上峰,《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不平等的倒U型多拐点测度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0年第2期。

[30] 严斌剑、周应恒、于晓华,《中国农村人均家庭收入流动性研究:1986-2010年》,《经济学(季刊)》2014年第3期。

[31] 杨俊、黄潇、李晓羽,《教育不平等与收入分配差距:中国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2008年第1期。

[32] 姚先国、张海峰,《教育、人力资本与地区经济差异》,《经济研究》2008年第5期。

[33] 应瑞瑶、马少晔,《城乡收入差距

的再检验》，《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34] 张车伟，《人力资本回报率变化与收入差距，“马太效应”及其政策含义》，《经济研究》2006年第12期。

[35] 张车伟、赵文，《居民收入增长与分配》，载蔡昉和高文书主编《我国劳动与社会保障体制完善与发展道路》，经济管理出版社，2013年。

[36] 张车伟、赵文，《我国劳动报酬份额问题——基于雇员经济与自雇经济的测算与分析》，《我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2期。

[37] 张世伟、吕世斌、赵亮，《库兹涅茨倒U型假说，基于基尼系数的分析途径》，《经济评论》2007年第4期。

[38] 赵文，张展新，《统计方法对估计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及重新测算》，《劳动经济研究》2013年第1期。

[39] 周云波，《我国收入差距变化何时迎来倒U轨迹的拐点》，《经济纵横》2010年第4期。

[40] 周云波，《城市化、城乡差距以及全国居民总体收入差距的变动，收入差距倒U形假说的实证检验》，《经济学（季刊）》2009年第4期。

[41] 朱玲、金成武，《中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与金融危机应对》，《管理世界》2009年第3期。

The Challenge and Countermeasure of Further Narrowing the Income Gap

ZHANG Juwei ZHAO We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Gini coefficient has declined. Does it mean that China has already crossed the Kuznets turning point of income gap? Based on the latest trends on China Gini coefficient, we believe that it is mainly caused by the narrowing of urban-rural income gap and regional income gap. The income gap caused by the market itself and the institutional factors is not reduced. Large income gaps remain important challenges for social development in our country. To further narrow the income gap, we need to reform and eliminate the initial distribution inequality, improve reasonable wage growth mechanism, improve the share of labor compensation, improve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continue to increase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nd improve the labor skill level.

Key Words: Income gap, Kuznets turning point, Labor income share